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4日
聲請人	李乙呈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係因過失及自衛而擊發槍枝，卻為中華民國110 1年10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535號刑事判決，認定犯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殺人未遂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111年1月19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。上開裁判於證據取舍、事實認定及程序進行上有誤，以致於聲請人受過重刑罰，已違反比例、證據裁判及罪刑相當等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，聲請廢棄確定終局判決，發回最高法院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 3要性，以及有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04號李乙呈聲請案